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26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无烟佳节与爱同行”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按照健康中国·唐山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无烟佳节与爱同行”活动的通知》(唐健领办[2024]2号)和《关于在全区开展“无烟佳节与爱同行”活动的通知》(丰健领办[2024]5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教育系统控烟工作开展，引导广大师生员工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营造节日无烟氛围，决定开展“无烟佳节与爱同行”控烟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巩固提升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园)要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县)创建和健康中国·丰南行动建设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包括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环境建设成果巩固提升活动,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控烟宣传教育,做到宣传形式种类足、禁烟标识数量和覆盖点位够,控烟监督员、宣传员监督效果实。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园)要引导教育广大教育工作者带头戒烟,带头不在公共场所、室内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尊重他人的健康权益,树立良好园丁形象。

(二)开展健康过佳节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园)要广泛动员本学校(园)师生员工共同参与宣传活动,以欢度新春佳节、关爱家人健康为契机,通过宣传标语、宣传栏、海报、视频等喜闻乐见的方式,结合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传播形式,播放公益广告、张贴主题海报、发放对联福字,大力弘扬无烟健康过节文化,倡导过节不吸烟、不敬烟、不送烟,“对二手烟说不”,“送烟等于送危害”等健康理念。党员干部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改变“以烟为礼”的不良社会风气。要持续开展烟草危害知识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共建共享无烟健康环境。

(三)开展控烟健康教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园)要利用假期教育、教师家访等形式,科普烟草烟雾和电子烟危害,

帮助学生充分认识烟草危害，了解控烟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引导青少年树立“拒吸第一支烟，做无烟新一代”的理念。鼓励广大青少年儿童成为学校、家庭控烟监督员，促进无烟学校、无烟家庭建设。通过“小手牵大手”活动，引导家长不吸烟，主动戒烟，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作表率。

(四)开展戒烟咨询服务活动。各学校(幼儿园)加大对戒烟服务资源的宣传力度，公布学校内部控烟监督咨询联系方式，提高大众对戒烟门诊、中国戒烟平台小程序和全国戒烟热线(4008885531)、市级卫生公益热线(12320)的认知度。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谋划。节假日期间借助走亲访友、亲朋聚会的契机开展控烟宣传工作、营造无烟氛围、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可以起到事半功倍效果。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园)要结合实际和特色，认真谋划，把开展此次活动与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中对于控烟工作的标准要求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相关检查点位要借助此次活动，巩固提升效果。

(二)明确责任，认真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园)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做好活动的有关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三)总结亮点，及时报送。请各中心校、区直学校于2月28日前

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到教育局教科邮箱：
fnjyjwsfk3@163.com。

为保障活动宣传效果，健康中国行动控烟行动工作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计了有关宣传资料，供开展活动使用。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AR01gX55tjwgy6C2_RyLA。
提取码：6vo5。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2月7日

主题词：教育系统 控烟工作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印

(共印20份)